

关于招标代理行业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

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鄂价工服[2015]25号）等文件的有关精神，为了规范招标代理机构行为，维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净化招标代理市场环境，促进行业健康发展，依据《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为加强行业自律，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协会先后组织了会员座谈、调研，收集、汇总和分析了招标代理机构经营状况，结合当前收费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价》（见附件）。有关事项如下：

一、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范围包含：招标代理机构接受招标人委托，从事编制招标文件，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业务所收取的费用。

二、招标代理机构应与委托方依法签订代理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内容、双方责任和收费标准等，且应在委托方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符合招标人的技术、质量要求。

三、招标代理服务应该遵循公开、公正、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严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为招标人强制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或强制

具有自行招标资格的单位接受代理并收取费用。

四、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照《湖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价》（见附件）计算，上下浮动幅度不超过20%。具体收费额由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委托人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

五、招标代理服务原则实行“谁委托谁付费”，具体支付方式在合同中约定。若合同约定由中标人支付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其支付的方式、时间、金额。

六、招标代理业务中有超出本意见第一条规定的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招标委托人就所增加的工作量，另行协商确定增加服务费用。

本意见自2022年 月 日起执行。

附件：湖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价

湖北省招标投标协会

2022年 月 日

附件：

湖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价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5%	1.5%	1.0%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含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含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含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不含工程量清单、招标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或工程标底的编制费用。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法计算。

3. 单标段或单次招标按上表计费不足8000元的，按8000元收费。

4. 收费标准的计算基数按中标金额计取。

5.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分段招标并分期分项分专业的，按各标段中标金额分别计算各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

6. 因评标产生的会务费、邀请评标专家的专家费、差旅费、住宿费等均由委托人承担。

7. 非代理机构原因造成招标失败：（1）未进入评标阶段，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基数按上表中收费标准的30%计算，重新招标仍未进入评标阶段，不再重复收取；（2）已进入评标阶段，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基数按上表中收费标准的70%计算。若合同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的，发生以上两种情形，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委托方支付。

8. 非招标代理机构原因产生处理异议或投诉案件，配合有关部门需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所发生的差旅费用则由委托人承担。